

被告人刘○军、张○○、刘○荣、刘○、王○○涉嫌故意伤害罪暨附带民事诉讼一案的证据材料摘选

一、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元，男，1940年9月2日生，定远县人，身份证号码341125194009021810，汉族，农民，住定远县吴圩镇大木村沟西组28号。系被害人张○瑞父亲。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雍○兰，女，1940年10月12日生，定远县人，身份证号码314425194010121827，汉族，农民，住址同上。系被害人张○瑞母亲。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敬，男，1993年2月22日生，定远县人，身份证号码341125199302221822，汉族，职业？住定远县吴圩镇大木村沟西组28号-1号。系被害人张○瑞女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昌，男，1996年8月20日生，定远县人，身份证号码341125199608201859，汉族，职业？住址同上。系被害人张○瑞儿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春，男，1970年2月18日生，定远县人，身份证号码341125197002181815，住定远县吴圩镇大木村沟西组28号。系被害人张○瑞哥哥。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陆，男，1978年12月11日生，定远县人，身份证号码341125197812111851，住址同上。系被害人张○瑞弟弟。13771540026

被告人刘○军，男，1968年1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身份证号码340404196801010691，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淮轴村华声苑小区11-5-8室。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01年11月23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02年11月21日被定远县公安局解除取保候审，2016年1月6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2月6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年9月20日，定远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2016年10月10日由定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滁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姚吉明，安徽皖江律师事务所律师。13505504007

被告人刘○，男，1965年9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定远县，身份证号码342325196509180210，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定远县炉桥镇迎宾东路471号7室。因涉嫌犯有故意杀人罪，于1997年12月25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998年1月25日经定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998年2月9日由定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1998年4月22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1999年11月9日被定远县公安局解除取保候审，2016年1月6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2月6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年9月20日，定远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2016年10月10日由定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16年10月12日被定远县公安局监视居住，2017年4月1日被定远县人民检察院监视居住。2017年7月1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雍嵘，安徽天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付中华，安徽天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取保候审保证人王○梅，女，系刘○亲戚。15178410887

被告人王○○，男，1964年5月11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

身份证号码 342122196405112838，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临泉县吕寨行政村谷庄 8 号。被告人王○○因涉嫌故意杀人罪，2016 年 8 月 13 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京溪派出所民警抓获，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定远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2016 年 10 月 10 日由定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滁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房瑜，安徽文瑞律师事务所律师。13965745765

辩护人范杰，安徽文瑞律师事务所律师。18956738906

被告人刘○荣（系刘○军二哥），男，1965 年 1 月 2 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身份证号码 340404196501020636，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淮南市谢家集区夏郢孜谢集二村 17 栋 227 号。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998 年 12 月 21 日经定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定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1999 年 7 月 5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02 年 10 月 12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解除取保候审，2016 年 1 月 27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 年 2 月 6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 年 9 月 20 日，定远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2016 年 10 月 10 日由定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滁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云，安徽垚格律师事务所律师。13505541917

被告人张○○，男，196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身份证号码 340404196912300632，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淮南市谢家集区夏郢孜小井村 6-7-3。曾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被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市被抓获，2016 年 1 月 7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 年 2 月 6

日被定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年9月20日，定远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2016年10月10日由定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滁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旭，安徽署春律师事务所律师。18755004320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军，男，1966年10月23日生，身份证号码341125196610230196，汉族，个体户，住定远县定城镇水上花园19幢。

二、案件的侦查和揭发情况

1997年7月6日，有人电话报案称：当天下午三时许，张○瑞、张○春等人在霍集水库中网虾时被七八个手持菜刀、鱼叉等凶器的人追打，致张○瑞死亡、张○春受伤。定远县公安局于案发当日决定立案侦查此案。2016年8月13日，被告人王○○被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京溪派出所民警抓获。2016年10月10日，被告人刘○军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刘○到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张○○、刘○荣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欧阳路派出所民警抓获。

三、侦查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

1997年1月13日被告人刘军（外号：刘二宝，因犯窝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和被告人刘○军合伙承包霍集水库养鱼，在承包水库期间经常有村民到水库拉鱼拉虾，为了防止村民拉鱼拉虾，刘军和刘○军商量找人看水库，刘○军先后从淮南找来张○○、宣国雪看管水库，刘军先后从炉桥找来刘○、何○○（已死亡）、刘从军看管水库，在看管水库期间多次与村民发生纠纷。

1997年7月5日，刘○军又带领被告人刘○荣、“小青子”（男，50岁左右，姓名、户籍地不祥）、“大闯”（男，45岁左右，姓名、户籍地不祥）、张○○来到炉桥，刘军找来被告人刘○、何○○与

刘○军等人一起吃饭。第二天上午，刘○军、刘○荣、张○○、刘○、何○○、“小青子”、“大闯”七人齐聚水库，中午时一起在厨房吃饭喝酒。在吃饭喝酒期间，听说霍集水库正有人偷鱼，刘○荣讲：“偷鱼人再多，我们都不要跑”，“小青子”讲：“这回打就跟他们打，都不要装孬”。刘○讲：“砍就砍”，其他人也跟后讲：“都不要装孬熊，都去”。该七名被告人便手持凶器朝水库坝埂跑去。“大闯”持菜刀，刘○荣持一棍，“小青子”持一把刀，张○○持一把刀，刘○持一把叉子，何○○持一把锹，刘○军持一臂力器。七人穿过霍集水库大坝，从大坝西边往大坝东边跑，刘○军边跑边喊“打起来，快上”。

此时，在大坝东边拉虾的一些人见到从西边冲来几个气势汹汹的人便开始逃跑。刘○军、刘○荣、张○○、刘○、何○○、“小青子”、“大闯”等人在坝埂东端北侧缓坡与正在收网的张○春发生厮打，在厮打过程中张○春头部被嫌疑人砍成轻微伤。在水库中游泳的张○瑞发现张○春被打，就游上岸并手持铁锹向坝埂跑去，七名被告人在坝埂上将张○瑞围住并进行殴打。在殴打过程中张○瑞右膝被刘○用叉子刺破，身上被捅了两刀，并导致张○瑞当场死亡。经法医鉴定：死者张○瑞胸骨左侧的四、五肋间有一竖斜形哆开创口，心脏破裂，右腋腋后线旁有一横斜形哆开创口，右膝有一竖形表皮创；张○瑞死于心脏破裂引起的心源性休克，系他杀。

在张○瑞被捅倒地后，七名被告人开始向坝埂西边逃跑，逃跑途中刘○军还扬言讲“回来拿枪，把他们统统都打掉”。

后该七名被告人逃至炉桥找到刘军，并告知刘军他们在霍集水库与人发生打架，持刀将人捅的不轻，刘军随即安排刘○荣等七人在炉桥吴霞饭店吃饭，同时电话联系其在定远县医院工作的

姐姐刘华打听伤者情况，当得知伤者死亡后，刘军找来两辆出租车伙同刘○军、刘○荣、“小青子”、“大闯”及刘○一起逃走。

1997 到 2001 年期间，刘○、刘○荣、何○○、刘○军，先后归案，归案后态度顽抗且拒不交待“小青子”、“大闯”真实身份。被告人刘○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刘○荣于 1999 年 7 月 5 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刘○军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后，七名嫌疑人一直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经鉴定：张○瑞胸骨左侧的四、五肋间有一竖斜形 2.7X1.1cm 的哆开创口，右腋下 10cm 处位腋后线旁有一横斜形 2.5X0.6cm 哆开创出额，创周均有出凝血上两创的创缘整齐，创壁光滑，创间无间桥组织，其中右腋下创的上端有一小皮瓣形成。右膝上有一 0.9X0.2cm 竖形表皮创，身体他处未见损伤。张○瑞死于心脏破裂引起的心源性休克，系他杀，张○春头部软组织损伤属轻微伤。

涉案的证据材料如下：

1. 物证。无
2. 书证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旧 三卷 P1 1997 年 7 月 6 日，朱○国报案案发。

---抓获经过 新卷 P8-15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安机关抓获张○○。2016 年 1 月 6 日，公安机关抓获刘○。2016 年 1 月 5 日，公安机关抓获刘○军。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安机关抓获刘○荣。。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安机关将王○○抓获。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安机关抓获张○○、刘○荣，同日刘○到公安机关投案，同日公安机关抓获刘○军。

---户籍证明 新卷 P670-674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新卷 P676-679 刘○、刘○军、刘○荣、王○○无犯罪前科

---刑事判决书 P680-681 被告人张○○曾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于2005年3月31日被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提押证新卷 P700 张○○于2016年1月5日关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抓获经过 新卷 P704 2016年8月13日，被告人王○○被公安机关抓获。

---刑事判决书 新卷 P722-723 刘军因犯窝藏罪，于1998年11月20日被定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明知刘○军、刘○荣、刘○、何○○等七人是犯罪人而帮助其逃匿，致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新卷 P725 何○○于2016年1月6日在定远县总医院猝死。

---情况说明 旧四卷 P85 证实2004年，公安机关核查刘○军供述小青子名叫柏○青，住淮南市谢家集区李郢子镇赖山村等情况，经查柏○青因故意杀人罪于2000年10月23日被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已执行。

---刑事判决书 旧四卷 P90 柏○青因犯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10月23日被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执行死刑。

---证明 定远县吴圩镇人民政府2017年3月23日证明：1997年7月6日定远县与长丰县交界处的霍集水库发生一起杀人案件，案发地点位于霍集水库东涵闸附近的坝埂上，此地为我镇管辖。

3. 证人证言

单○云证言 旧二卷 P106-107(1997. 7. 7)

1997年7月6日下午三、四点左右，当时我在坝上看着牛，有8-9个人在库的滩上偷鱼，被承包水库养鱼的人站在水库二楼上发现了，承包水库的人就朝偷鱼的人那个方向跑去了，当时我就在库坝上站着，他们从我的身边跑过去，他们当中有的拿着棍，有的拿着菜刀，有的腰里插着匕首，还有的拿着叉鱼用的叉子，大约有8-9个人。那8-9个在水库滩上偷鱼的人见他们撵过来，就从水里上岸跑掉了。当时水库东头有两个人也在用撒网搞鱼，见承包水库的人朝这边跑，就收掉网，背起蛇皮袋跑到坝上，先跑掉一个，有一个人朝撵来的人看一会，结果被先跑到的三个人逮住了，其中一个穿红褂的人就拽这个人渔网，这个人就不给他渔网，穿红褂子的人就朝这个人头上狠狠的砍了一刀。先跑掉的人见后面的人被打了，就手拿一把钎折回头跑回来挥钎就打他们三个人，结果没打到，我看到先跑到的三个人中有个穿白汗衫的人手一挥拿钎的人就躺到在地上了，之后承包水库的人就折回头朝他们住的地方跑了。路过我身边时，我还对我认识的一个叫刘老三的人说，你们不要把他打重了。刘老三就讲：“回来拿枪，把他们统统都打掉”。我看见的就这么多，后来听讲他们回来以后就朝定远孙集方向去了。

证实在撵偷鱼的8-9个人当中，我认识的有刘老三，大名我不知道，人家都叫他刘老三，住淮南，具体地址不详，当时他手里拿根棍，就是市场上卖的大锹把。刘○，住定远县炉桥镇，我听自己说他是炉桥供销社主任，他手里拿把叉鱼能用的叉。张老三，大名不知道，只知道他住在淮南具体地址不详，他手中拿个红皮套子，长约27厘米，我估计是把刀。何○○，系乡政府水利

员罗廷富的小孩舅子，住定远县炉桥镇，当时他空着手。刘○华，住定远县炉桥镇，他当时和张老三一样手里拿根棍。还有另外三个人是淮南的我不认识，其中有两个穿白色汗衫，又高又壮的人来过两次，他俩腰里各插一把长度约为 30 厘米的匕首，把约 9 厘米，黑色的。穿红褂子个头不高的人手里拿把菜刀。他们在这承包水库，经常到大坝上，有是还和我聊聊，就这样认识的。

新卷 P453-455(2016. 1. 25)

证实水库是炉桥的刘二宝承包的，打架当天，淮南有五个人，他们叫什么名字，我想不起来了。好像有一个姓刘的，还有叫小张。我记得淮南那个子矮的手里拿的菜刀，还有一个叫小李的拿的长匕首，还有一个胖子拿的竹竿绑的叉子。打架的时候，看鱼塘的定远人和淮南人他们全部都到打架现场了，他们都从我身边跑到打架的地点。

黄○玉证言 旧二卷 P117-118(1997. 7. 6)

1997 年 7 月 6 日下午两三点钟，张○瑞、张骚蛋他俩带着张○春、张○陆及家属、张○江、张○国、张○庭、张○瑞家属一共九个人到唐家坝水库去拉虾子。大约下午四点多钟，我到坝上给张骚蛋送袋子的，然后我也在那帮着拉虾子。拉了个把小时，我看到霍集水库坝埂西头来了五个人气势汹汹的，有个拿板锹的，有个拿鱼叉的，有个拿刀的，另外两个人我没看到拿东西，我看来者势头不对，我叫收网赶紧走，这时那五个人看我们收网，就向我们这边跑来。我和张○江、张○国、张○庭就先跑了，其他几个在后面，两个女的捡着虾子也在后面。那五个人追上来后超过两个女的将张○春追上了，跑在前头拿刀的人上前就用刀砍张○春的头，张○春当时就睡到地上了。我们看到后面打起来了，就转头往回走看情况，这时张○春的弟弟看到他哥哥被砍到了，

转头上前，我也没看清楚怎么回事，张○瑞都睡到地上了这时我距张○瑞被捅倒的地方有百把米远。那个捅刀的人看人被捅倒了，他们五个都往回跑了。我们跑到地方看到张○瑞在地上睡着都不行了。

新卷 P510-211 (2016. 1. 25)

证实 1997 年 7 月 6 日，因为张○瑞他们弟兄和村里的人到霍集水库里拿网逮海虾，后来看水库的人来了二话没讲就打张○春，后来张○瑞看见就回来，然后就发生张○瑞被打死了。我记得对方好像是三个人，他们来的时候都气凶凶的，来了之后就发生打架了，我现在只记得其中一个拿刀的，个子不很高，他拿刀捅的张○瑞，还有一个拿叉子的，我记不清长相的，他拿叉子叉了张○瑞腿上的，还有一个拿菜刀，拿刀背砍张○春头的。这人我也记不清了，这人是先砍张○春头后另外一个人拿刀才捅张○瑞的。

张○国证言 新卷 P525-527 (2016. 3. 10)

证实具体哪一年我记不清了，是一个下午，我带着我的小孩张伟、张苗苗去坝边玩，我和张○春在坝东头的河沟逮虾子，我俩都在坝埂下边，张○瑞在对面逮虾子。我和张○春去逮虾子没有带锹、棍之类的工具。我们逮了一会虾，坝西头一下来了六七个人，那些人都是平头，他们手里都拿东西，有的拿刀，有的搞蛇皮袋装着，还有的拿叉。有两个人过来逮我，一个拽我的网，一个拿刀站旁边，用刀背对着我，那把刀有二三尺长，他对我说：“别动，动我就把你搞死掉”，拽我网的人也叫我别动，并把我往坝西头拽了有丈把远，我的两个小孩被吓哭了。我就跟他们讲：“你们别打我，要罚款我给，要网你们拿去……”于是我把网给他们，他们把我放掉了，我带着小孩就走，走到坝埂上我就停下来看。我被逮到的时候，看水库的另外两个人去也抓张○春的网，

张○春不给他们，我看到张○春胳膊有血，张○春怎么淌血的我不知道。我被放走后，逮我的两个人也上去围张○春了。逮我的两个人与逮张○春的两个人不是同两个人。张○瑞看见他哥哥淌血了，就往这边跑，看水库的人看见有人冲过来，围着张○春的人就把张○春丢下来，都一起冲着张○瑞跑去。拿叉子的跑在最前面，在坝埂上迎着张○瑞戳了他腿上一叉子，张○瑞一下就被叉跪倒了，我就看见又有一个人上去拿刀捅了张○瑞一刀。就这两个人在打张○瑞，看水库的其他人没有冲到张○瑞跟前，离张○瑞有一二丈远。当时在现场的还有张○闪。张○瑞被捅倒后，看水库的人就全部往坝西边跑了。后来张○瑞有一个表姐跑去看看讲人不行了，我们把张○瑞抬上手扶拖拉机，还没离开坝人就死掉了。

张○闪证言 旧二卷 P91-94(1997. 7. 7)

昨天下午在霍集水库发生的事情我在场。昨天下午三点钟左右，我们本队的张○瑞及其家属、张○陆及其家属、黄○玉、张○江、张○田还有我到唐家坝去拉海虾。张○春是后去的，他没拉，站在旁边看。在5点钟左右，我们见水库承包人刘二保手持铁叉气势汹汹的带四、五个人从坝西头往我们这边来。我们几个见势不妙就把网收起来。张○春觉得他没有拉海虾，所以就没有跑，只是顺着坝埂慢慢往东走。西边跑来的人就开始打张○春，具体怎么打的我没看见。等我们到机台上时，只听后面有人喊：人被刀砍倒了，打的不轻。这时张○瑞看他哥被打，就忙的往回跑，我们又都跟在他后面往回跑。张○瑞跑到那以后准备来拉他哥张○春。这时旁边来一个人拦住张○春。接着他二人就打了起来，一直打到坝埂南坡，等我们赶到时只听张○瑞哎哟一声，躺在地上。我到跟前一看，看见张○瑞用左手捂住左胸，只是一捂

又滑落下来。我赶忙的就去追那个人，这时刘二保手持铁叉，拦住我，猛地一叉向我叉来，当时我赤手空拳，吓得就往回跑，刘二保等人就回去了，我们忙的就张○瑞往医院送。

旧二卷 P95-96(1997. 7. 7)

证实那个拿叉子的不是刘二保就是刘○，我对他们也不熟悉。那个拿菜刀的人据张○春讲是刘二保。

我不知道打张○瑞的人是谁，但见面能认得他。此人右手持刀，匕首形状，手腕上持有白布，身高一米七几，身体壮实，皮肤黑，平头，上身穿绿不叽底色带黑点的半截袖上衣，下身穿什么衣服我没注意，听口音像淮南一带的人。

新卷 P533-534(2016. 3. 10)

当天下午，我在水库边放牛，打架发生时，我在河的北面，张○春、张○瑞在河的南面坝埂上。张○春在西边，张○瑞在东边。后来从西边嗷嗷叫的跑过来几个人，我们就开始往回跑，但是张○春没有跑，之后西边的人就开始打张○春，具体怎么打的我没看到，事后我才知道张○春头受伤了，但当时没有看到。之后张○瑞看见张○春被打了，张○瑞就掉头向西边跑去，对方的人打过张○春后继续往东边追，我看见张○瑞在大坝的斜坡上和一个人拉扯在一起，等我跑到张○瑞跟前，我看到张○瑞躺在地上，我拉他一把，问他怎么搞的，张○瑞已经不能说话了。这时对方的人开始往回跑，我就去追，我追的时候有一个人用鱼叉把我挡回来了。

张○田证言 新卷 P557-559(2016. 2. 2)

当年霍集水库上发生张○瑞被杀害一事时我在现场。当时我在水库坝面放牛，张○春和张○国他们在水库里面拿着小网子逮海虾，黄○玉、张○闪、张○江他们几个在水库里面洗澡，当时在水

库那边玩的人多，我记不清楚了。那天下午大约四点钟，从坝西头跑过来六七个人，他们手上都拿着东西，我看见一个人手上拿着叉子，另外几个人手上拿着刀，他们到了之后就从小坝上下到水面上，就去抓着张○国和张○春两个，双方就发生冲突了，对方几个人就拽着他们的网子要拿走，张○国老实点就将网子给对方了，张○春脾气不好就逮着网子不给对方，对方开始打他，其中有一个男的就拿了把刀朝张○春头部砍了，我看见张○春头部流血了，具体什么刀砍的我没看清楚。对方几个人就拽着他的网子将他往坝埂上拖。我在坝面看见对方拿刀将张○春头砍淌血后，就顺着河湾绕过来准备看看发生什么事了，张○春的弟弟张○瑞从水里面跑上来，他也是从河湾那边绕过来的，他跑的快，在我前面。张○瑞跑到对方跟前就和对方理论，没讲几句就讲差掉了，对方有一个人拿个叉子就朝他的腿上叉了一下，叉子叉到张○瑞的腿上，具体哪条腿我记不清了。张○瑞当时就跪倒在地上，对方中有一个人手持一把藏刀上去就朝张○瑞捅了两刀，捅过后他们就朝坝西头方向跑，等我到跟前时张○瑞已经躺在地上不能动弹了。张○瑞当时就穿了一条短裤，上身光着在，我就看见他的心脏部位和肋骨处有两个明显刀口子，张○瑞已经不能讲话了，眼睛没有神了，我们就找赤脚医生到坝埂上给张○瑞吊水，已经吊不上水了，我们就将张○瑞朝定远医院送了，那时他估计已经死了。

供述捅张○瑞的刀是那种像藏刀一样的刀，刀刃只有两三公分宽，七八十公分长，单刃。

刘○新证言 旧二卷 P87-89 (1998.9.17)

刘二宝算我们家门侄子，刘○华和我一姓，也没什么亲戚关系，我是霍集水库出事（发生打架）的前一天下午到水库上烧锅的，是炉桥的二宝和徐有礼开车将我送到水库，然后他俩就回炉桥了。我

就烧了一天锅，第二天就出事了。我当时不在打架现场，中午吃饭时，淮南来的五个人加上刘○、何○○和我在一起吃饭，中午喝的啤酒，吃过中饭有三点多钟，这时有人讲水库上有人逮鱼，你们还不快去。当时我听有一个淮南人讲：“只要逮鱼的人动手打，就帮他朝死处搞”，讲过后他们就拿凶器朝水库坝埂上去了。有三个淮南人拿匕首，一个淮南人拿菜刀，刘○拿的鱼叉，还有一个淮南人拿的什么东西我没有注意，何○○拿什么东西我也没注意，就朝水库上逮鱼的人跟前去了，发生打架的地方离烧锅的地方三四里路，我也没过去看怎么打的，下午 4、5 点钟，水库跟前单柏庄人对我讲：“老头子，你还不跑，那边水库上打死人了”，我就吓的跑到田里睡一夜，第二天清早回家的。

刘○、何○○及五个淮南人就是发生打架那天上午 10 多钟到水库去的，刘○华不在现场，他没有参与打架，第二天早上我回来时在刘○华家我对刘○华讲：“水库上出事了，打死人了，你不要去了”，其他还讲什么我记不得了。刘二宝那天下午也不在打架现场。

单其○证言 旧二卷 P98-99(1997. 7. 7)

昨天下午我从水库埂东往西赶牛回家，当走到水库埂五分之二路段时遇到一个上身穿花褂子（带网眼的）手中持一把一尺二长的刀、另一个上身穿红汗衫手中拿着菜刀的人气势汹汹地跑向东埂。接着我遇到淮南的刘老三拿着一个锹把喊：“打起来，快上”。之后又上去几个人手里都拿着刀，和穿花褂子的人手里拿的刀一样。刘○拿着一把铁叉，是竹竿上绑着叉。他们怎么打的我不在跟前。并且证实自己没看到刘二宝在场，我听我儿子讲刘二宝没来，因为他少我家鸡钱。

张○江证言 旧二卷 P100-101(1997. 7. 7)

今天下午三点钟左右，我和张○瑞夫妇、张○春、黄○玉、张发○、张本○（外号骚蛋）、张○乐把人拿着网在唐家坝拉虾子，张○春在塘坡看。拉了二、三十斤时，从坝埂西来了五个人，可能是负责看鱼的，我一个也不认得，听讲有炉桥的，也有淮南的。他们到张○春跟前估计认为他也是拉鱼的，张○春当时认为自己没拉，所以没跑，五个人不知怎搞的就打张○春。张○瑞看到后就拿一把铁锹往那赶，我们都没他快，他到那后和那五个人打起来，结果被人戳了二刀。二刀在胸部，是谁戳的我不知道。当时张○田、张发○、张○早（男，30多岁）在场喊：“打到人了，快回去喊医生。”我就和张○乐跑回家喊赤脚医生张发松，张发松来后讲：“不照，送医院。”当时张○瑞伤的重，被人抬走了。张○春头上有一个洞，不重，包扎一下，没送定远。张○瑞被人抬走了，在张○瑞被打倒后那五个人就跑了，是往坝西头跑的。当时没有人去追。

我没看到有凶器，他们五人来时都空着手的。我听讲只有一把长刀，具体有多长我不知道。

张○陆证言 旧二卷 P104-105(1997. 7. 7)

昨天下午打架的五个人我只认识刘二宝，男，30岁左右，在炉桥搬运站干过。刘二宝是今年有一天我在坝里下虾笼子，结果刘二宝带两条狼狗来了，以后我听讲他是看鱼的，叫刘二宝。那天下午他上身穿着红汗衫，另外四人我认不识。刘二宝带着一把菜刀。张○瑞是怎么死的我没看到，听骚蛋讲是五个人中一个大高个子用长刀捅了他三刀，二刀在胸部，一刀在膝盖上。

刘军证言 旧二卷 P201-202(1998. 5. 4)

因为上次鱼塘发生的事该我承担什么责任我就承担什么责任，我来就是想将事情讲清楚。在发生霍集水库杀人案前一天将近晚上，刘○军带着小新子、张三、脸上有刀疤及另外一个淮南人计五

个人到我家，因为刘○军是我家门侄子，我俩合伙承包霍集水库。当晚，我找来刘○、何○○，晚上我请他们在炉桥一招吃饭。次日早上7点多，刘○军到我家对我讲叫我们一阵到霍集水库上去，我讲：“我不去”，以后他们就走了。晚上天黑了，我与徐○礼（男，50岁，炉桥修车）路东饭店吃饭时刘○军打传呼找我，讲在水库上打架了，我讲：“不能打”。他讲打过了。以后我告诉他我所在的地方，刘○军带着淮南五个人、刘○、何○○找到我。刘○军对我讲：“打架了，搞得不轻，也不知可死掉”。当晚他们也没吃饭就一阵朝西朝炉桥方向去了。我没和他们一阵，心想，这下我也麻烦了，我就从家里拿了一万多元钱，于晚上坐火车到蚌埠下。昨天，我从武店乘车到定远和县镇府驾驶员小倪一阵到你们这儿来了。

旧二卷 P220-221 (1998. 9. 24)

我在吴霞饭店门口外面问刘○军的：“你们是怎么跟人家打起来的”。刘○军讲有人用网拉鱼，我们跑过去抓回来一个偷鱼的，拳头耳巴打偷鱼的，偷鱼的人跑掉了，后与其他偷鱼的人打起来了。跑掉的偷鱼的回去喊来五六十人拿锹、叉秧与他们打起来了。我问刘○军用什么打的，他说用菜刀砍的，也没讲哪个人砍的。我有问刘○军人被打的怎样，刘○军讲是小青子、张三、刘○他们几个在前头跟人打的，反正我们没有吃亏。刘○军叫我再带人去跟他们打，我讲你们都回去，不能再打了。我来打电话给我姐刘华，叫她到医院问我水库上被打的怎样，我姐讲没有水库哪里人，我就找来王来前和郑军开的出租车把看水库的人都送到淮南去了。

雍○莲证言旧二卷 P232-233 (1997. 7. 7)

昨天下午三点钟样子我和张○瑞、张○闪、张○春、张○乐、张发○、黄永玉、张○国共计八人到唐家坝东头水里逮虾子，拉了一个多小时，张○春在塘边坝坡处离闸门不到二十米远的地方看我

们拉虾子。这时从坝坡西边来了五个人，他们跑的很快，看来是看鱼的。张○春觉得他没逮虾子就没跑，这五个人就到他跟前，其中有一个穿红汗衫的上前问张○春拉什么。张○春讲我没拉。穿红汗衫的人就用手握菜刀一下砍到张○春头上，接着用脚踢他，将他踢倒。这时张○瑞忙跑上去，那五个人就迎上来，穿红汗衫的跑在前头，穿花衣服的将衣服中的刀拿出来迎面给张○瑞二刀，一刀在左胸，一刀在右肋下，当时张○瑞就倒了。张○闪见状跑去，这五个人就跑了。

庙○珍庭审证言：那天我在插秧，田里放着锹。我看到张○瑞腿上流着血，从田里拿着锹，我在后面追，叫他不要打，我喊他他不听，追到坝中间他和人打在一起了。等到我到跟前了，有人拿刀就捅到他了，张○瑞扶着锹把，我抱着张○瑞，那个人然后把刀拔了，就跑了。那个人个子大大的，跑时回头望我一眼，我说你们心太黑了，干嘛置人于死地。有六七个人在前面跑。

庙○珍：他头一回我只看到侧面，头发不怎么长也不怎么短，个子比较高，有一米七左右，大个子，跑时步子很大，看上去有二十六、七岁。我只看到这么多。

公：证人，刚才你在田里干活与案发地点有多远？

庙○珍：就在跟前，那些人跑来跑去就在我跟前。他们在坝中间打架离我挺远的，他们到我这拿东西，就走我跟前过来的。

公：坝中间离你有多远？

庙○珍：离我田那估计有一百五、六十米的样子。

公：张○瑞来到你身边之前，你有没有看到或听到周围发生什么事情？

庙○珍：那么多人都在打架，好多人都在看。

公：就是说张○瑞到你身边时，你已经看到有人在打架是吗？

庙○珍：是的。

姚：你当时在现场看到张○瑞这边哪些有你认识的？

庙○珍：在一起的有小老三，张○国他们都在那。他们都在坝中间那。

房：你刚讲到看到张○瑞跑过来拿着铁锹，身上流血了，他哪个部位流血了？

庙○珍：我只看到他腿上流血了，我也不知道在什么部位。

房：你说你看到有人用刀捅了张○瑞，你看到有几个人在和张○瑞厮打？

庙○珍：就一个人，另外几个人都没有跟上来。

房：你有没有看到张○春在什么地方？

庙○珍：张○春在坝中间，他当时还没有跟过来，这是我看到的事实。

房：你说张○瑞拿铁锹，铁锹是你家的吗，放在什么地方？

庙○珍：是我家的，房在田拐上面。

刘旭：张○瑞拿你家铁锹时，他有没有穿衣服？

庙○珍：穿衣服了，我没有注意穿什么衣服。

刘旭：有没有穿上衣？

庙○珍：穿了。

刘旭：你当时在做什么农活？

庙○珍：插秧。

审：张○瑞从你这拿锹到被人捅伤，你回忆一下有多远的距离？

庙○珍：有十几米远，我赤着腿追的，有点护疼。

审：张○瑞当时被捅了几刀？

庙○珍：我只看到那一刀。我抱着张○瑞时他身上有二个刀

伤往外流血，我捂着 he 心头上的刀伤。

审：当时你看到伤害张○瑞的一方有几人与张○瑞身体有接触？

庙○珍：一个人拿刀捅的。

审：关于捅张○瑞这个人的长相，除了你向代理人表述的外，其他有没有了呢？

庙○珍：其他的不怎么记得清了。

张○闪庭审证言：张○闪：那时我们在家到我们后面的坝子
里面去放牛、洗澡，在那玩，张○春当时在捕鱼，当时有个人过
来打张○春，砍他一刀，看到他弟弟张○瑞到从面子里跑过来，
我们还没摸清什么情况就跟过来看，有人拿鱼叉拿刀把张○瑞打
倒的。大致细节有个人拿着鱼叉挡着路，有个人拿着刀，拿着刀
的捅了张○瑞两刀。拿叉的怎么样的我没有看清，但是拿刀捅的
我看清了。

审：诉讼代理人有没有问题发问？

张世金：你说你看清捅张○瑞两刀，看清是指看清了这个人
本身长相吗？

张○闪：那时穿的是白色短袖，下身穿一条裤子，头发是寸
发，前面头发不多，身高在一米七左右，体型很标准，没有胡子。

张世金：他捅了两刀之后，那个人干什么了？

张○闪：捅人的跑了，拿叉的把路挡着，人都忙着看张○瑞，
他们就跑掉了。

审：证人出庭作证，庭前证言一般不再出示，但是以下的情
况除外（略），下面由公诉人当庭发问，是否需要出示庭前证据，
公诉机关自行决定。

公：出示证人张○闪证言，旧二卷 91—94 页、95—96 页、

新卷 533—534 页。公诉人想问证人张○闪，案发时你在干什么？

张○闪：玩，我家就在水库旁边，去洗澡、玩。

公：你为何在 2016 年证言讲在水库放牛？

张○闪：把牛一拴，我们就在玩。

公：你有没有和张○瑞他们一起去拉海虾？

张○闪：没有。

公：当时在玩时，你看到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情？

张○闪：有人在跑，我们跟后面看，后来讲张○春出事情了。

公：张○春在干什么？

张○闪：张○春应该在撒网打鱼，一个在河南一个在河北。

我没有注意到他在撒网，我估计他在撒网。

公：张○瑞在干什么？

张○闪：张○瑞和我们一起在水塘里洗澡，玩。

公：你认不认识手持铁叉的人？

张○闪：认识，就是从南边数第二人，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公：张○春受伤的事情你有没有看见？

张○闪：没看见。

雍：你怎么知道不是刘二宝还是刘○？

张○闪：我不知道，我听他们讲的，反正就是现场这个人。

雍：你是否亲眼所见张○瑞被他人叉伤还是捅的？

张○闪：我亲眼所见，被人用刀捅死的。

房：当时张○瑞是在拉海虾还是在游泳？

张○闪：在游泳。

房：当时张○瑞手里拿着东西还是赤手空拳？

张○闪：拿了把铁锹。

房：和张○瑞发生打架的现场是在坝上还在坝下？

张○闪：坝上。

房：当时和张○瑞发生冲突打架的是几个人？

张○闪：一个拿刀、一个拿叉，其他人在后面没看清。

房：1997年7月7日你在公安机关作证言时，你的证言为何对张○瑞干什么的前后不统一？

张○闪：张○春在打鱼，张○瑞我们在玩，哪里矛盾了。

审：张○瑞手里的锹从哪来的？

张○闪：当时在栽秧，哪里都有。

审：捅人的匕首是什么情况？

张○闪：当时他把匕首用毛巾裹在手上的。匕首是两棱的。

审：你是不是当天和张○瑞在一起玩的？

张○闪：是的。

审：张○瑞是怎么发现张○春被打？

张○闪：这个不清楚，只听到那边人在喊。

审：当时张○瑞被人捅时距离有多远？

张○闪：六、七米远。

审：你当时有没有看张○瑞用铁锹与他人相互厮打？

张○闪：他没有，他只是上去找他哥，我听到他讲我不找你们，我就找打我哥的，他们不让他过去。

审：你看到捅了张○瑞几刀？

张○闪：两刀。

审：拿叉的有没有捅？

张○闪：这我没有看到。

房：1997年7月7日下午笔录，你判断是淮南口音是“张○瑞你干什么的？”这句话吗？

张○闪：是的。

审：张○瑞被捅时上身有没有穿衣服？

张○闪：没有。

张○国庭审证言：开始我和张○春还有两个小孩去玩，后来借了个网去逮虾子，到老坝那，低头在逮，上来几个人，不是三个就是二个，先逮着我的，我家孩子吓哭了，我说你们别打我，我家小孩在这里，他们叫我老实点，说不老实把我搞死了，我说你们别打我，要我跟你去我跟你去，他们把我放了，就去逮张○春了，张○春离我有二、三丈远，拽他的网，我看到有个人朝他刀上砍，把他头砍淌血了，小孩哭闹要回家，我就上坝埂了，我不知道张○瑞从哪来了，往坝埂上跑，这个人拿着叉叉张○瑞腿，把他叉跪着，一个人一刀捅上去。

审：诉讼代理人进行发问。

张世金：你刚陈述有二个人，一个人用叉，一个人用刀捅了他，这两人行为谁先谁后？

张○国：用叉的在先，叉到他跪倒后，另一个人用刀上去一刀。

张世金：用叉的人相貌特征你是否记得？

张○国：记不清了。

张世金：用刀的人你是否记清体貌特征？

张○国：我没看清，那人是平头，身高与我差不多，体形有点胖。

审：公诉人可以发问。

公：当时你们在逮虾子的时候，你讲来了些人，究竟来了几个人？

张○国：最少有五六个人，当时很害怕，没注意，几个人搞

不清楚。

公：是否超过三个人？

张○国：三人不止。

公：那些人过来时手里有没有拿东西？

张○国：当时逮着我的时候有刀，我看到的，其他我没有看到。

公：后来有人逮你，有几个人逮你？

张○国：三个人。

公：这三个人手里有没有拿东西？

张○国：拿的，有刀。

公：你陈述看到张○春被别人砍了。

张○国：我回头一看，别人问张○春要网，他没给，别人就砍他头上，头上淌血了。

公：后来你什么时候看到张○瑞？

张○国：我领小孩跑到坝埂上了，对方迎上叉到他的，以后我就没看到了。具体几人我就知道了。又有丈把长。

公：除了拿叉的，旁边还有没有人了？

张○国：有人，具体几人我没看清。

公：你有没有看到有人拿刀捅张○瑞？

张：张○瑞被人叉倒了，另外有人上去给他一马，我只看到这个，我站在坝埂上看到的。

公：你看到捅几刀？

张○国：我只看到捅一刀。

公：你离张○瑞有多远？

张○国：大概两、三丈远。

审：对张○国的庭前证言，公诉人是否需要出示？

公：出示证人张○国证言，新卷 525—527 页。

审：辩护人有无发问？

房：张○国，在当时二人下来抓你，有没有打你？

张○国：没有。

房：他们有没有打张○春？

张○国：打了。

房：他们为什么打张○春没有打你？

张○国：我不知道，他们对我蛮凶的，我两个小孩在跟前，他们把我放了，我带两个小孩不能去闹事。

房：你确认一下，张○瑞过来时手里有没有拿东西？

张○国：拿了，是锹是锹我不清楚。

房：你在公安陈述时讲张○瑞有个表姐过去看了看，张○瑞表姐叫什么名字？

张○国：庙○珍，她在附近栽秧。

房：你在公安机关的证言是否真实？

张○国：都是真实的。

房：你在公安机关说张○瑞手里没有拿东西，你如何解释？

张○国：好像拿东西的。

房：你在公安机关讲你把网给他们了，张○春没有把网给他们，所以他们才打了张○春，是这个意思吗？

张○国：我讲你罚钱，我给你们钱，两个小孩在哭，他们就把我放了，张○春没有给他们网，他们怎么打他的我就知道了。

李云：张○瑞被碰倒后，张○闪做了哪些事情？

张○国：我没有看到。

李云：张○瑞被捅到后，是不是有人拿叉子挡着路？

张○国：拿叉子是好像在最后。

李云：他挡谁的路？

张○国：当时在夏天，小机子在打水，村里的人都过来看，那些人都跑了，他就拿叉子挡着。

刘旭：张○瑞上去时，张○瑞有没有扬锹的动作？

张○国：我光看拿锹，有没有扬我没有注意。

审：张○国，你讲一下那个拿刀的人是如何捅伤张○瑞的？

张○国：我没看清，我离的远，一个人叉他腿，他就跪着了，另一个人就捅了。

审：张○国与拿叉的人有没有厮扯？

张○国：没有，一叉叉到了，他都没有还手。

4. 被害人陈述（公诉机关将其作为被害人，主审人认为，指控故意伤害（致死），张○春受轻微伤不属于故意伤害（致死）范围，其在本案中属于证人证言。

张○春陈述旧二卷 P224-225(1997. 7. 6)

今天下午 2-3 点钟，我和本户的张○江、张○闪、黄○玉、张本周家儿子，还有我弟弟张○瑞，我们一阵到唐家坝水库（又叫霍集水库）拉海虾，拉不到就准备回家……准备走时看鱼的人从西边撵过来，有五、六个人，他们没有决，也没有喊什么，那五、六个人都是胖呼呼的平头，他们撵来时，我们站在坝上，看见他们跑来，当时我想我们从水里上来了，他们不会打我们的，我们就慢慢往回走，他们追上来问我们咯拉倒鱼，我们放了十几万块的，我们讲没拉倒，我们是头一次来拉，他们也没讲什么上来就打我们。我和张○瑞在后面走，他们几个人扛着网在前面走，他们放鱼的几个人上来把我弟兄两围住不给走，黑皮肤拿刀的那个人先用刀背砸我的左侧头上部，后又用刀平放着砸在我偷左侧，我被砸晕了，我被打的趴在地上不能动，他们又一起打我弟弟张○瑞，我看见一个拿蛇皮

袋的人从袋里拿出一把三棱刀刺我弟弟张○瑞，具体怎刺的我不知道了，我看见我弟弟张○瑞一头倒在地上，那几个人就走了。我迷迷糊糊的被人抬回来了，我后来听讲我弟张○瑞也是被人抬回来了。

旧二卷 P227-228(1997. 7. 7)

昨天下午我弟弟张○瑞、张○闪、黄○玉、张发○、张○陆等几个人在那用网拉虾子，我带小孩在埂上帮他们拎袋子，从坝洗头来五、六个人到我的跟前，问我们咯拉鱼了，我说没拉，不相信看看袋子，我就把口袋口松开给他们看看，第一个上来问我的可能是刘二宝，我面熟，名字是听人讲的，当时穿的是红汗衫，下身没注意看，平顶头、高个子，较胖，手里拿把菜刀，说我这里放十几万块钱鱼，现在我这里没有鱼了。叫我赔，我说叫我赔行，我人跟他去，只要不打我，讲着说着，上来朝我头上就是一刀背，叫我跪倒，我吓的就跪下了，打我时就靠护坡东沿约两米远的地方。我跪下后他又连着踢了我几脚，把我踢晕掉了。我弟弟张○瑞见状忙着从水里上来，跟他们打起来，他们来的人两三个一齐上来打他一个，另一个人黑黑的平头，较胖，较高，手里当时拎个蛇皮袋，打的过程中，伸手从袋子里掏出一把三棱刀，连把子约有尺把长，连着朝本瑞的胸部就捅了两刀，一刀在右胸，另一刀刺在左胸。

5.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王○○供述和辩解 新卷 P157-159(2016. 8. 13)

供述自己是第一次到水库，跟着怀荣去的，到水库已经快中午了，我到的时候就看见“老三”还有定远当地有两个人，定远当地其中一个胖乎乎的，他们叫什么名字我都不知道。当天中午我们在水库边的房子里吃饭，吃饭时我们都喝的啤酒，我听“怀荣”讲高个子好像叫“小青”。喝过酒之后，我们都睡觉了，大约

在下午两、三点钟的时候，就听见外面有人喊有人在水库里面偷鱼，然后我们就都起来了，“老三”就说：“这次去打就给他们狠治，你们去给我狠狠的打，把他们打服了。”我说：“没有带东西。”

“怀荣”就说：“你拿菜刀去。”我当时心想“怀荣”以前跟我说过这边打架的人厉害人也多，所以我就顺手从菜桌上拿着菜刀带着防身。之后我们就全部从房间里面冲出来往坝埂上跑，我跑的快跑在最前面，我手里拿的菜刀，“高个子”从裤子口袋里面拿了一把匕首，“老三”手里拿什么东西我记不清了，“怀荣”手里拿的铁锹，“矮个子”手里拿的好像也是刀，定远当地的那个胖子手里拿的是一根鱼叉，其他人手里拿的是棍。我跑到在偷鱼的坝埂下面，看见对方有两个人在坝埂下，一个手里拿一个渔网，一个是在捡鱼，捡鱼的人见我来了跑掉了，拿渔网的人我让他把渔网给我，他就不给我，我们就开始相互撕扯起来，他就用渔网砸我，我说你再不松手我就用菜刀砍你了，他还是不给我渔网，我就拿起手里的菜刀用刀背朝他的头上砸了一刀。当我在坝埂下面逮拿渔网的人时，当地偷鱼的老百姓就从对面的坝子跑过来，“老三”、“高个子”他们几个在坝埂上就和偷鱼的人围在一起了，“高个子”手里拿的匕首就跟对方迎上去了，他们具体怎么打的我没看见。后来我就听见“怀荣”喊：“赶紧走，对方来了很多人。”

我拿着菜刀和对方的渔网就往住的房子那边跑，他们几个人也就跟着一起在跑。我将砍人的菜刀放在房子里，然后我们就一起往“老三”老表那里去，在半路上我们坐三轮车走的，当时我和“高个子”一起，他们几个人在我们后面来的，“高个子”认识“老三”老表。等我们到“老三”老表那时已经是晚上七八点钟了，“老三”老表帮我们安排在一个饭店。晚上在饭店吃饭时，“老三”就说：“人给你们打坏了，你们怎么打的？”“高个子”就说有人打他，

他没有注意不小心拿匕首捅到人了。我们其他人没有吱声了。吃过饭之后，“老三”老表就安排了一辆车送我和“高个子”、“矮个子”、“怀荣”我们四个人回去的，“老三”没有走。在回去的路上，我们什么话都没有说，在蔡家岗老鳖塘我们一起下车的，等我们回到蔡家岗后第二天我去找“怀荣”，“怀荣”说对方人被捅死了，然后我就回去了。又过了几天我再去找“怀荣”的时候，他老婆说他已经走掉了，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联系了。

我们去打架的一共有八、九个人，好像只有中午给我们烧饭的一个老头没有去。“高个子”身高在一米七几，瘦长脸，身材很壮，家住在什么地方我不知道，我听“怀荣”说他好像叫小青，好像是李咀矿的。“矮个子”他比我高，但相对“高个子”他是矮个子，身高在一米七多点，他家是谢一矿的。“怀荣”和“老三”是亲兄弟，“怀荣”是老二，“老三”是他弟弟，他们姓刘，具体叫什么名字我不清楚。“老三”找我们去给他看水库目的就是让我们去给他架势出头，把他们打服了，让当地老百姓知道我们的厉害，让他们以后不敢再到水库来偷鱼，所以他才回找我们去的。

新卷 P169-171(2016. 9. 1)

打架过程与前份供述基本一致，现在想不起来老三拿的什么东西了，但是他应该是拿东西了。

刘○军供述和辩解 新卷 P224-227(2016. 1. 5)

1997年初，我和定远的刘○、何○○，淮南的刘○荣（我亲二哥）、“张三”（大名叫张○○，喊张百胜的多）、“小青子”、“大闯”七个人在水库看鱼的。平时还有一个老头给我们烧饭。1997年7月6日案发当天，我和刘○荣、刘○、何○○、“张三”、“小青子”、“大闯”还有一个烧锅的老头我们在霍集水库边看鱼的屋子里面聊天说话的，大约在下午四、五点钟左右，我们在屋子里面

聊天的就听见外面有人喊“水库有人偷鱼了”，我二哥刘○荣就和我们这些人说：“走，我带你们出去看看去”，我知道刘○荣脾气不好，我就对他说：“你看看，你就去看看去，我现在肚子疼，我一会过去看看，你注意点。”刘○荣说：“我下去看看去。”然后他们几个就都跑出去的，我看见刘○荣、“张三”、“大闯”、“小青子”、何○○他们四个都从屋里拿着锹把，刘○拿的是叉，我是跟着他们后面，捂着肚子最后一个出去的，我们出去是想吓唬吓唬对方，我也记不得我当时手上有没有拿东西，我们屋子距离坝埂有百把米远，等我快上坝埂上的时候，就看见“小青子”和“大闯”他们两个一前一后的正往回跑，跑在最前面，刘○荣和刘○、何○○、“张三”他们在后面和对方人在一块，他们也往回走，距离他有几十米远，对方人已经不撵我们了，我看见“小青子”空着手，在前面慌慌张张的跑，他见到我就拉住我让我往回走，我就在坝埂上问他：“发生什么事情了？”“小青子”和我边走边讲说：“三弟，我惹事了”我说：“怎么惹事的？”“小青子”说：“人家拿锹砍我，我左手抓住锹把将锹夺掉了，我右手朝他肚子上攘了一刀。”我问他：“攘了多深？”他说：“攘到刀把子了。”我就问他：“怎么攘这么深？”他说：“他拿锹砍我，我只是想拿刀攘他一下，没想到我夺他锹把，他人惯性朝我跟前过来，我手上的刀就攘上去了。”我问他：“用什么刀攘的，刀搞哪去了？”他说：“刀是我随身带的水果刀，水果刀给我扔掉了。”，然后“小青子”接着往前走，我站在原地迎着“大闯”跑过来，大闯也吓的直抖，他跑的时候都连摔几跤，我就问他怎么搞的？他和我边走边讲：“人家打我，我拿刀砍人头上了，刀没拔出来。”我问他：“刀从什么地方拿的？”他说：“刀从厨房拿的。”他讲这话的时候是空着手的。然后我看到刘○荣他们还在后面，我就喊：“老二（指刘○荣）

赶快回来，回来吧。”后来刘○荣、刘○、何○○、“张三”他们就往回跑了，我看到刘○荣跑的时候手里拿个东西，距离远我没看清什么东西，跑半路他就扔掉了，对方有一、二十人跟在后面追一截，追了一二十米，他们就不追了。他们跑过来之后，我还问刘○荣他手里拿什么的，他说的对方的渔网子给他夺下的。后来我和刘○荣、刘○、何○○、“张三”跑到大路上拦下来上一辆大三轮车朝炉桥去了，“小青子”和“大闯”他们两个是单独跑的。我们五个人到炉桥街上之后我们就去找刘军了，我们到刘○住的跟前饭店找到刘军，后我们就对刘军说：“人家到我们水库来偷鱼，对方用锹砍我们，小青子拿刀攘人家一刀，大闯拿菜刀砍人一刀，现在人不知道跑哪去了。”然后刘军就安排我们在饭店吃的晚饭。我现在记不清楚刘○是在去炉桥的路上还是在饭店跟我们说：“他妈的那孩子拿棍打我两棍，我拿三骨叉叉了他腿一下。”后来在吃饭快结束，刘军就说：“对方被刀攘的人恐怕估计不照了，你们赶紧走吧，我来找车送你们走。”我记得吃饭前，我们几个到炉桥刘○家商量这件事情的。后来刘军就找来一辆小轿车，把我和刘○荣、张三送到淮南去了。回到家没有两天，因为害怕我就跑到外地去了。在外面没待几年我就回到淮南了。

我们准备从屋内出去和对方人打架时，小青子当时对刘○说，我们都去，谁要不去哪个孬熊。刘○就讲，今天哪个不去，我就日她妈。何○○这个人平时比较滑头，我没注意他有没有讲什么。我们带刀和棍去是因为有人来偷我们鱼，我们害怕去收他们的网他们不给收，我们硬要收，这样会发生打架，所以我们带着棍什么的去的。

新卷 P239(2016. 1. 11)

供述 1995-1996 年的时候，刘军到淮南找我玩，说搞鱼塘，我

就答应跟他一起承包鱼塘赚点钱，然后我就跟他到长丰县水利局找一个姓罗的签合同承包的霍集水库。承包水库过后，我是淮南和水库两边跑，我在淮南的工作还在上，刘军他在水库上看鱼。

旧四卷 P70-71 (2001. 11. 20)

这件事是 1997 年夏天的事，当天下午 4-5 点钟的样子，也就是吃过午饭没有多长时间，我和当时看水库的几个人有何○○、刘○（炉桥的）、张三、刘○荣、小青子、大闯（这几个淮南的），还有一个烧锅的，我们一共八个人在水库看鱼房里讲话，这时好像外面有人喊偷鱼的。因为刘军承包的水库，他让我在水库上临时负责的。我听到喊偷鱼的就让他们几个去看看怎么回事，并且对他们讲如有偷鱼的，把渔网收掉就算了，因为白天偷鱼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当时我肚子痛，在床上躺着，我就让我二哥刘○荣带他们几个去的。没多时，就听到外面闹哄哄的，不知怎么搞的。我就起来到外面，上了坝子，朝那头去，这时我看到去看鱼的那几个人朝回跑了，我二哥刘○荣还扛着渔网，我就迎上去了。我问怎么回事，当时他们几个就七嘴八舌的乱讲。讲小青子和大闯把人搞伤掉了，是因为偷鱼他们几个上去收渔网和老百姓吵起来，然后老百姓拿锹和他干起来了，后来小青子和大闯把人搞伤了，我问他们搞的怎么样，他们都说不知道。我看这种情况，我知道出事了。我是知道的，那个庄子都是姓张的，知道人被搞伤了，肯定要来闹的，就对他们讲赶紧走，到炉桥去找二宝（指刘军）汇报去，看这事怎么办。去迟了，我们就走不掉了。当时小青子、大闯先跑掉的，我们后来几个地走到孙集然后到炉桥找二宝的，到后我们把事情一讲，二宝就让我们先回淮南了。

供述在水库上朝回跑时我问他们的，他们当时讲是用刀搞的，我问可出血的，他们讲没有看到可出血的，因为当时紧张也没有多

问。到二宝家我把小青子拉到一边问他到底怎么搞的，他就讲不是故意的，当时是那个人拿铲子来劈我，我在坝子的下坡，他在上坡，劈我的时候，我用胳膊一档，就顺手给他肚子上一刀，然后我就跑了，其他的我也没有问，当时人也多。我没有亲自问大闯，只是在坝上我们跑的时候都跑散掉了，讲好到炉桥二宝家的，后来我和张三孩跑到一起，我在跑的路上我问张三孩怎么搞的，他就讲当时因为网的和老百姓闹起来了，小青子就拿刀朝那个人身上攘了一刀，大闯拿菜刀朝另一个人头上砍了一刀。我问张三孩搞的怎么样，他讲搞的怎么样他不清楚。我又问：“小青子朝哪里攘的？”，他讲朝肚子上攘的。后来我们到炉桥我又单独找小青子问的，他也承认是朝肚子上攘的。我只是证实一下，也没多问，后来我们就都回淮南了

张○○供述和辩解 新卷 P307-309(2016. 1. 8)

当时参与打架的有刘○荣、刘○军、何○○、刘○、小青子、大闯还有我，一共七个人。不是96年就是97年，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我参与了打架的事，当时刘○军让我去帮忙看水库，案发当天，我们在水库边上的小屋吃中午饭，我们七个都在，吃饭时每个人都喝了酒，喝酒的时间比较长，边喝边聊天。记不得因为什么事情，我们要去水库的坝上，在去之前，有人讲“都去，别装孬熊”，其他还讲的有什么，我就记不得了。因为我是看水库的，水库经常有偷鱼偷虾的人，我也经常去逮，所以我知道是去就是去打架的，于是我从厨房带了一把西瓜刀，西瓜刀有一尺长。我知道小青子身上常年带了一把匕首，其他人手里拿的什么东西我记不清了。小青子和大闯跑在前边，后边跟着刘○、何○○、刘○荣、最后是刘○军和我，我跟最前边的人相距二、三十米。我跑到坝上的时候，小青子就往回跑，小青子还对我讲“我差不多攘到人了，快走吧”，

于是我就掉头往回跑。下了坝以后，刘○军、刘○荣、小青子、大闯我们五个人一起坐车回家，车是刘军找的，车是从哪里坐的我记不清了，晚上九点左右，我就到家了。第二天，刘○军告诉我被小青子攥的人死掉了。

供述去坝上带东西就是去打架的。因为水库经常有人来偷鱼虾，我们收人渔网，有时候还会被当地村民撵回来，所以这次我们带东西去就是为了和对方干架的，看打倒两个，树立威信，吓唬吓唬他们让他们不敢来水库上偷鱼虾。

新卷 P327-328(2016. 1. 28)

打架过程供述基本一致。供述大家手里都拿东西了，但每个人手里拿的是什么，我记不得了，反正有刀、有棍，我手里拿的是一把一尺长的西瓜刀。由于我在收拾桌子，所以我跑在后边，刘○军跑在最后，我跑在倒数第二个，刘○荣跑在倒数第三个，再往前是何○○、刘○，最前边是大闯、小青子。我没看到偷鱼的人，也没看到打架，我还没跑到闸口，刘○荣就跑回来了，跟着大闯和小青子就往回跑了。

刘○供述和辩解 旧二卷 P137-139(1997. 12. 24)

供述 1997年7月6号下午。在坝上抽水的人喊：坝上有人偷鱼了，喊到我们就跑了过去，当时过去的人有，何○○、刘○军、我、刘二、还有三个淮南人我认不识（其中一个叫小新子），这六个人中我与何○○是炉桥人，其余都是淮南人。我们去的时候，几个淮南人说：“去用刀砍”，我说：“砍就砍”，其中有个姓张的带一把藏刀，小新子也带一把长刀，像藏刀，还有一个矮个淮南人手持一把菜刀，我手里拿着一个竹子把的渔叉，到场后，淮南的刘二将其中一个胖乎的偷鱼人交给我，我用肘拐他一下，将那人的嘴拐淌血了，那边淮南的矮子用菜刀将另一个偷鱼的头砍一刀，接着

我逮着的那个偷渔人从我手挣脱，我就用叉对着他，怕对方打我，不到5分钟偷鱼的那方又来不少人，与我们这一方在坝埂上撕打起来，在坝埂上对方有一人被刺了一刀后就躺倒了，我们看到人躺倒了，就不打了，一起就跑了，晚上我们一起就都跑到孙集，在孙集刘二说，坝埂旁那人被刺一刀刺的不轻，晚上我们又赶到炉桥“吴霞饭店”吃饭。吃饭时，小新子说：“坝埂旁的人是我刺的，刺得不轻”，当时是刘军问的，我在场。吃晚饭期间刘军又打电话到县医院问他姐姐打听被刺的人的情况，他姐姐告诉他那个人跑了，听到这个消息我与刘军二人跑到蚌埠，其他淮南人对淮南跑，何○○跑到广东去了。

供述当时我们有七个人，我、何○○是炉桥人，淮南五人有，张发正，刘○军、刘二、小新子、还有一个小矮子我认不识。何○○拿锹把，小矮子拿一把菜刀，小新子拿一把长藏刀，张发正拿一把长藏刀，刘二手里拿一把锹把，刘○军手拿握力器（臂力器），我手拿竹把渔叉。

旧二卷 P143(1997. 12. 26)

7月6号受伤的人是矮子用菜刀砍的，别的没有人。小新子自己讲用刀捅对方心口，张发正也上去的但打没打我不知道。

旧二卷 P145-147 (1997. 12. 25)

何○○当时在距离矮子用刀砍伤那人西南2—3米水库埂上抓住另外一个在水库里网鱼的人，虽然拿着锹把但未打到人。我们几个人开始在霍集水库住宿地，五个淮南人讲：“搞死个把人”时，何○○还称：我在家，你们去。刘二当时还骂：“你们炉桥人真孬熊”。除了矮子打伤那个人，张发正拿着菜刀样的刀上前，没打他，但他在小新子用刀戳另外一个人时上前，不知可戳的。这时被矮子打伤的人被矮子一把抓住头发拖一截子，拖上坝埂后何○○将那个

伤者抓住，那个开始被他抓的人挣脱跑掉了。伤者被何〇〇抓住后在地下一滚，滚下坝埂跑了。小新子、张发正两人打那个死者的，其他有没有人我不知道。矮子、小新子我的确不知道他俩叫什么名字他俩等人来都是奔刘军来的，矮子我只见过一次面，小新子以前我只见过一次，是刘军将他带到我家的。刘军知道小新子的基本情况，但他不知道矮子的情况。矮子是跟刘〇军、刘老二一阵来的，据称是他俩的叔子，住淮南。小新子杀人后的刀始终带在身上，藏刀是淮南人自身带来的。矮子拿的菜刀他讲扔到什么地方秧田里去了，具体我没问，刀是水库厨房切菜用的刀。

新卷 P371-372(2016. 1. 6)

1997年，刘二宝讲我没有事让我帮他看鱼塘，我就干了。他鱼塘在长丰和定远交界处，我叫它塘家坝。我开始干的时候，经常有人来偷鱼，我干了有一两个月的一天，具体日期记不得了，是夏天，那天中午，我和何〇〇、刘二宝家侄子刘老三、张三、小青的等人就在水库上吃过午饭后，就都在水库边的小瓦房里聊天的，当时给我们烧饭的一个老头我现在记不得他可在了。下午大概三四点钟的时候，我们都在屋里，这时突然有当地放牛的人，过来和我们讲有人偷鱼。然后我们当中有人跟我们提出来并带头要去和对方干的。是谁带头的、具体怎么讲的我都记不得了。然后我们就分别拿了凶器，其中我从屋内拿了靠着墙的一把钢丝叉，小青的拿的类似藏刀一样的刀，刀是他随身带的，当时临走的时候，小青已经把刀从他挂在腰上的牛皮刀鞘里拿藏刀拿出来了，另外我记得还有个人从厨房拿的菜刀，还有个人拿的锹把，其他人具体拿什么东西，我一点印象都没有了。然后我们就先后冲出去了。我是跟在他们最后的，一开始看到对方有人在大坝埂东边闸门前面，离闸门二三百米远的地方他们正在收迷魂阵网子，准备把鱼带跑。我们双方接触之

后，对方有好几个人手里拿着铁锹就和我们干起来了，我们这群人中冲在最前面和对方打起来的就是拿着藏刀小青的，他在我们当中个子最高，他具体怎么打的我没看清。张三、刘二宝侄子老三、何〇〇、我都参与打架了。他们分别具体怎么打的我没看清楚，我只记得我当时举起来钢丝叉往对方人样样的，戳戳捣捣的，其中一个人拿着铁锹往我身上劈的，我没躲闪掉，他劈到我右肩膀，破了点皮，我顺势右手拿着钢丝叉往他腿上捣了一下，对方没有反应，紧接着我转身往回跑，跑得时候把鱼叉扔到水库里去了，跑的过程中，听到对方有人喊“人给攘到了，赶快过来”，他们喊在他们跟前同户的在田里干活的村民，然后对方来了一、二十人，手里都拿着锹，我们看到对方又来了这么多人，都吓得各顾各的往回跑了，我也不知道哪个在前哪个在后。但是也没注意对方人有没有人撵我们。我没有和他们商量，我记不得和哪个一起跑到孙集，然后我雇个三轮车到炉桥。我们在炉桥我家门口饭店集合的，我当时就住在饭店后面，我到的时候他们包括二宝都已经到了。见面之后，二宝安排在饭店坐倒的，二宝问小青事情怎样，小青讲人攘的不轻，另外期间我还听见我们其中人讲哪个拿菜刀往对方头上砍，刀都拔不出来了，具体是哪个讲的，讲哪个的我都记不得了。然后二宝通过他在南门医院上班的姐姐打听，对方讲人已经死掉了。然后淮南的小青、刘老三、张三等人走了，二宝向他们提供了几百块钱打的车。然后二宝跟我讲要跑，我说你要跑把我带着。然后我跟他拿件衣服，跟着二宝坐车先到蚌埠后又到惠州，我俩在给人搞传销，后来人家讲我们没钱，我就一个回定远了，没过多长时间就被逮到了，情况就是这样。

供述参与打架时因为自己本身就是看鱼塘的，我有职责保护鱼塘，之前就经常有人来偷鱼，我还吃过亏被人撵过，当听到外面有

人喊偷鱼，我心里非常气愤，而且我们当中就有人喊要跟对方干，我们都去了。之前我被偷鱼的人撵过，所以既然去打肯定带个东西，防止和对方打的时候吃亏，我就顺手拿个钢丝叉。

新卷 P386-389(2016. 1. 26)

打架过程供述基本一致。供述当天打架时，我手里拿的是一把钢丝叉子，小青手上拿的是一把大约有二十多公分长的匕首，何○○拿的是锹把，刘老三拿的是臂力器吧，我现在也记不清楚了。张三拿的什么我也记不清楚了。好像还有一个人拿了一把菜刀。我不记得当时我用叉子叉他腿的那个人是谁，我们当时是在坝埂上面靠田地这一侧发生冲突的。我没感觉到有叉到他，我就用叉子朝他腿上叉了一下，然后我就往回跑了。

刘○○荣供述和辩解 旧二卷 P172-176(1998. 11. 21)

供述 1997 年春天，具体几月份我搞不清楚，刘二宝（刘军）承包定远的霍集水库养鱼，我弟弟刘○○军入股，他俩合伙承包的。去年六七月份时天热，刘○○军回淮南跟我说，叫我去帮他看水库，水库看不过来。到六七月份时一天中午，我弟弟刘○○军从淮南找到三孩、大闯、我共四个人从淮南坐车到炉桥，到炉桥是下午。晚上刘二宝安排我们四个人，还有淮南的小青子（小青子在我去之前就在帮刘二宝看水库的），还有炉桥的刘○○也在吃晚饭的，何○○不在我记不清了。第二天早上，除了刘二宝没到旅社去，我们淮南五个人，还有刘○○、何○○共计七个人在旅社集中，我们坐一个三轮车在一个乡镇上下的车。然后我们七个人地走到霍集水库，到水库是中午了，大约有 11 点钟。我们看有人偷鱼，我们把偷鱼的人赶跑了，我们还收了偷鱼人的网。中午，我们在水库伙房吃的饭，烧锅的是一个老头子，我不认识，50 多岁。我们在吃饭时就在讲谈鱼了。我讲，不管怎样我们来了，就要帮鱼塘看好。你们还长期

在这看，主要看还在乎你们。我们正在吃饭中途，听有人讲：“你们还在这吃饭，水库上有人偷鱼”，我们讲出去看看。我讲：“偷鱼人再多，我们都不要跑”。小青子讲：“这回打就跟他们打，都不要装孬”。刘○讲：“打就打”其他人也跟后讲：“干就干，都不要装孬”。我拿棍（是圆圆的、光滑的，像锹把），刘○拿的鱼叉，何○○拿的不是棍就是锹，大闯拿的是菜刀。刘○军和三孩俩手里拿的都有东西，不是刘○军手里拿的是臂力器就是三孩手里拿的是臂力器，反正刘○军和三孩他两个人当中一个人拿的臂力器，另一个人手里拿的是棍。小青子拿什么我没有注意。我当时拿棍跑在第二位，大闯拿菜刀跑在最前面，何○○在第三，小青子、三孩、刘○军、刘○在后面。大闯把一个人头砍烂了，我就把这个头被砍烂掉的人拉过来，叫他到鱼场，这个头被砍烂掉的人手里有网，我就挣着这个人网叫他到渔场去，他不去就坐在地上，我俩就撕扯。这时我在坝底下，我先抓住的坝上的人网，那个人身体比较好，比我个子高，头发短短的，我和这个人在撕，这时我看底下的人头被大闯砍烂了，小青、三孩、高潮、刘○军来了，我就把坝上的人交给小青他们了，我就下去到坝底下拉头烂掉的人，叫他到渔场去，他手里有网，那个人就不愿去，就坐在地上，我用棍打哪个头烂掉人腿一下，我弟弟就过去挣他，叫他到渔场去，那个人就不去。这时，人越来越多，逮鱼的人都拿东西来了我弟弟刘○军就叫我走，讲对方来人。这时小青、三孩、何○○、刘○就已经跑了，后我和刘○军也跑了。大闯也跑了。后我们都朝孙集方向跑了，到乡里天快黑了。到孙集有人打电话给二宝，后我们坐三轮车到炉桥，我、大闯、刘○军、小青四个人坐在一辆三轮车上，刘○、三孩、何○○也分别坐车到炉桥找二宝，二宝在饭店安排我们吃晚饭。后二宝进到饭店对我讲：“你们抓紧吃，准备回去”。二宝找了两辆车把

我们送到淮南了。我、大闯、三孩、刘○军坐一个车，其他人做另一辆车。

刘○手里拿的是叉子，打死者时，他离死者较远。大闯和小青在坝埂上没有打同一个人。我没有拿菜刀和死者打，我始终都没有动手。我只来霍集水库一次，而且这一次就发生打死人的事了，大闯也只会来一次，小青子和张三以前就在这看水库了。那天在霍集水库打架我的确不知道到底哪几个拿匕首的。

新卷 P415(2016. 1. 28)

当时中午吃饭的时候，外边有人讲有偷鱼的，有人讲出去看看，小青子、大闯、何○○在前边跑，我和刘○在后边跑，我后边有没有人我没注意。我我随手拿了一个棍子，我和何○○、刘○，近一点，他俩有一个拿叉子，其他人拿什么的我没看到。看鱼的房子离大坝还有一段路，我们上大坝还有跑不近的一段路才能到偷鱼的人待的地方。我跑到坝上，我看到有一个人还在大坝坡面的水边上撒网逮鱼，根本没有跑，对面没有其他人了。我们的人到那后，就和偷鱼的那个人拽网，那个人不松手，后来就打起来。我和小青子、何○○差不多一起到的打架地点的，这时对方的人也来了，我们这方有人在跟对方刚赶来的人在拽网，他们都快拽到坝埂上了，我就上去帮忙拽网，我把他拽到坝上了，我看到有一个人头流血了，我就讲“别打了，赶紧走，人越来越多了”，我还拖了一个网跑，我手里拿的棍子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扔了。跑的时候，小青子讲他把人打倒了，我回头看了一下，有一个人坐在坝埂上边，我把网拖到看水库的地方。村子里有人讲“你们还不跑”，于是我们就开始跑，但跑乱了，有从坝上跑，有从村子里跑的，还有从田里跑的。我们有好几个人，我记不清谁在谁不在了，跑到一个小镇子上，那里有出租车，把我们拉到哪我也记不清了。

新卷 P429-430(2016. 12. 6)

供述打架那天是 1997 年，我和大闯一起到水库的，当时到中午了，小青、刘○军、张○○、刘○、何○○他们都已经在水库上，当时还有一个年纪大的烧饭的。我们正在吃饭喝酒，听见外面又人喊水库上有人在逮鱼，听到外面这么喊，然后我们几个人就从屋子里面陆续上到坝子上面，我当时从屋子外面拿了一根手指粗的棍子在手上，其他人拿什么东西我没有注意，从屋子里面跑出去的在前面的是小青、大闯、何○○，我跟在后面，刘○、张○○、刘○军他们跟在后面上来的。我们一开始都在坝子上面跑的，我看见在坝子下面有一个人在水库边上在撒网逮鱼，后来大闯就跑到坝子下面和对方那个偷鱼的人在争夺渔网，我看见之后也下到坝子下面帮大闯在夺渔网，我和大闯将渔网夺过来之后，我就拿着渔网朝坝子上面跑去，在我回头的时候就看见不给我们渔网的那个偷鱼的脸上有血，我快上坝子的时候，看见何○○、刘○、小青三个人和对方的人在干，当时对方有四五个人，他们拿的锹和棍，刘○手上拿了一根竹竿朝对方扬一扬和对方人在打，对方人拿个棍，后来听刘○讲他拿的是竹竿前面绑的铁叉子，何○○我现在记不清楚他当时手上可有拿东西，有没有和对方人打。何○○和小青、刘○在坝埂上在一起的。其中有一个人拿锹砍小青，小青站在靠田地坝子边缘下一步多点，我在他们侧面，小青左手拽对方的锹把，把那个人朝自己身上拽过来，我正好给这个人挡住了，没有看见他手上可有拿东西，我当时就在喊，赶紧走。刘○军和张○○这个时候距离我们有四五十米远的距离，他们没有到打架的现场。之后我们几个就从坝子上面往我们住的房子里面跑去了，在我往回跑有三十米远的距离，我回头看见给小青拽过去的那个人坐在地上，后来小青讲对方人拿锹砍他，他左手把对方的锹把拽过来，那个人靠在他身上，他不是有

意，那个人被搞的怪狠的，大闯在往回跑的时候害怕的都跑不动。之后在坝埂上面有几个老人家说对方来了很多人，你们还不赶紧跑，我记得我当时将夺过来的渔网放在房间里面，然后我们就跑掉了。

供述当时我在水库坝子靠水的这面跟大闯和对方在夺渔网，后来将渔网夺过来后，我把渔网拿着就上到坝埂上面靠边缘，小青站在我斜对面的靠田地的坝埂边缘，他一脚在坝埂下一步，刘○和何○○都站在坝埂上，他们站的位置都不远。张○○、刘○军他们没有到打架现场，他们距离有四五十米远，我们从坝子往回跑的时候迎到他们的。

同案犯何○○供述 旧二卷 P187-193 (1998. 12. 9)

我是来投案的，就是关于刘二宝霍集水库发生打死人的事情。我，炉桥的刘○、刘○华，淮南的刘○军（刘老三）淮南的张三，还有霍集水库西边路边上的单祥文，一开始就我们几个人在看的。我总共帮看水库 18 天时间，后我就回炉桥保险公司搞业务了。在发生霍集水库打死人的前两天晚上（1997 年 7 月 4 日晚），刘二宝请我、刘○，还有淮南的小青子、张三、单祥文在一招吃饭，吃过饭我就走了，小青子、张三就被刘二宝带走了，住哪里我不知道。7 月 5 日一天我就没有和小青、张三见面了。1997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点 40 分左右，我在家烧中饭，这时淮南的刘○军、张三一阵到我家喊我叫我到霍集水库去。刘○军讲：“表哥，你还到霍集水库找你姐夫罗廷富，叫他把水库水位多留一点”，我叫他自己去，他说必须我去。后来我出门走到炉桥汽车站时，刘○军给我介绍一个人讲：“这是我二哥”，我讲二表弟你好。这时，淮南的小青子，还有一个淮南的我不知道叫什么名字，个子矮，脸上有个疤，左下额有个痣。我们几个就上车了，开到区委会刘○军又把刘○喊来我

们七个人坐到青洛下车，又换坐小客车到孙集，刘○军又到孙集街上买点菜，我们地走到霍集水库到水库大约是中午一点钟左右，两点钟左右吃的饭，中午喝的啤酒。吃过饭我和刘○军去找我姐夫罗廷富的。我两回到吃饭的地方，这时有的还在吃饭，有的还在喝酒，有的在床上睡觉，这时一个二、三十岁的人讲：“你们还在吃饭，喝酒，水库里有人在用网逮鱼”。这时，我们一听讲有人逮鱼都轰隆一下子站起来。这时，刘二讲：“都去，不要装孬熊，这次去帮他搞倒二个，不下狠心，鱼塘管理不了”。刘老三、张三、小青子、刘○、还有个淮南有疤疤的人都讲：“都不要装孬熊，都去”。这时刘○就换球鞋，我讲：“我来看家”，刘○讲我：“你怕死干”。我讲：“你们先走，我马上就去”。这时，小青子拿的匕首，张三拿的匕首，刘○拿的叉子，我拿的板锹，刘二拿的锹把，刘○军拿的臂力器，脸上有疤的人手拿的菜刀，刘二跑在前面，脸上有疤的淮南人跑在第二，接着就是张三、小青子、刘○、我、刘○军在最后。这时，逮鱼的人就跑，有两个拎撒网的就没跑，这两个人相距约四、五十米远，这时，脸上有刀疤的淮南矮子用菜刀将这个人头砍烂了。淮南的矮子就将头被砍烂的人交给刘二，刘二就把这个人朝我跟前拖。这时刘二手里拿的是菜刀，这把刀是淮南的矮子用的后给刘二的，刘二又把这个人交给我，叫我看着，我讲这个人你赶快跑吧，他们这些人都野。这时脸上有刀疤的人就去撵另外一个想跑的人，这时小青子、刘二、脸上有刀疤的人三个人就去打另一个人，刘○就拿鱼叉与对方户家来帮凶的人打，用鱼叉一捣一捣的。刘○军没打任何人，刘○军还在我后门约百把米远，小青子个子大就把那个人摔倒在地上睡着，小青子、刘二、脸上有刀疤的他们三个打那个人一个，怎么打的我没看到。这时张三就回到我跟前，就要用匕首戳头被打烂掉的这个人，这个人腿一软就滚到大坝底下去

了，就跑掉了。这时就不打了往回跑了。小青子跑时手里有匕首，刘二手里拿的菜刀，脸上有刀疤的人跑时我没看到拿的什么东西，张三时拿的匕首。小青子、刘二、脸上有刀疤的人三个人一起跑的，刘○随后跑。张三、刘○军、我从伙房经过后一阵朝孙集跑的。到孙集后，我只看到刘○、刘○军、张三，后我们就在一家门口等车。至于有没有人打电话给刘二宝我不知道。我们四个坐三轮车到炉桥吴霞饭店，正准备吃饭时，刘二宝去了。刘二宝讲：“人给你们搞死掉一个”，当时脸上有刀疤的人脸失色了，问刘○军怎么搞。后二宝找来二辆出租车，叫刘○也跟着走，后他们就上车了。后二宝叫我回去了，他们就走了，我去家睡觉了。

旧二卷 P195-197(1998. 12. 9)

问：刘○咯与小青子、刘二、脸上有疤的淮南人打的另一个逮鱼人直接接触互相打的？

答：没有，刘○只与户家来帮凶的人相互打的，刘○用叉一捣一捣的，帮凶的人上不来，边打边朝后退。

问：有几个人与死者接触打的？

答：就小青子、刘二、脸上有刀疤的三个人与死者接触的，相互打的。

问：你到底拿锹打了哪些人？

答：我拿锹没打任何人。

6. 鉴定意见

---定远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 旧第三卷 P282 张○瑞死于心脏破裂引起的心源性休克，系他杀。(检验：死者张○瑞胸骨左侧的四、五肋间有一竖斜形 2.7X1.1cm 的哆开创口，右腋下 10cm 处位腋后线旁有一横斜形 2.5X0.6cm 哆开创出额，创周均有出凝血上两创的创缘整齐，创壁光滑，创间无间桥组织，其中

右腋下创的上端有一小皮瓣形成。右膝上有一0.9X0.2cm 竖形表皮创，身体他处未见损伤。)(论证:)

P287 张○春头部软组织损伤属轻微伤。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 旧第三卷 P275-281
证明犯罪地点、现场所留点状血迹、死者尸体照片

---辨认笔录 新卷 P204-206 王○○辨认出怀荣就是刘○
荣 P281-292 刘○军辨认出刘○、何○○、张○○(张三)、刘○
荣 P347-361 张○○辨认出刘○荣、何○○、刘○军、刘○
P395-406 刘○辨认出何○○、刘○荣 P434 刘○荣辨认出刘○
军、张○○(张三)、刘○ P446-451 证人单○云辨认出张○○(小
张)、刘○(拿鱼叉炉桥姓刘的人) P513-516 黄○玉辨认案发现
场 P564-567 张○江辨认出案发地点

关于柏○青身份的证人证言(庭审没有出示)

张俊证言新卷 P594(2017. 7. 6)

证实我不认识叫“小新子”或“小青子”的人。我认识柏○青，他又叫柏四毛，我喊他“四毛哥”。

赵军证言 新卷 P628-629(2016. 1. 15)

证实我认识柏○青，我们是朋友关系，从小就在一起玩了。柏○青身高最少在一米八五，大个子，体型比较精壮干练，不是看上去很胖很粗壮，身体很有劲。长方脸，小平头，长的挺漂亮的，很讲义气。柏○青的小名叫四毛，我们经常喊他四毛，外面的朋友都喊他柏四毛。他家住在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合成村，2001年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枪毙了。我们这个圈子里面的朋友，喊柏○青都叫他柏四毛，从来没有喊他小青。柏○青朋友比较多，在外面有没有人喊他小青我就知道了，但是我们这边的人都叫

他四毛、柏四毛。我不认识刘○军、刘○荣、张○○

柏○青上过淮南市业余体校，学校在田家庵区，在学校上的时间不长，只有两个月左右时间，他的教练名字叫赵作宝，王怀友。他是在 87 年左右在体校练的，练的散打和摔跤。听顾成亮讲他有一个朋友叫曹子龙，曹子喜我没有听讲过。

王○琴证言 P656-659(2016. 1. 15)

证实柏○青是我前夫，我与他在 1991 年结的婚。他在 2001 年因故意杀人罪被枪毙了。自我认识他到结婚一直到最后被枪毙，我知道他的小名就叫四毛。没人喊他“小青”，都喊他四毛。他曾在体校上过学，身高一米八三，中等身材，国字脸。他夏天一般穿白色老头汗衫，下身穿长裤，他下身从不穿短裤，全部都是长裤，天再热他都穿长裤，因为他腿上有一个二十公分长的大疤，是在左腿小腿肚上，他喜欢穿白色长邦球鞋。他没有跟我讲过在定远霍集水库看鱼塘的事情。

---柏○青相关辨认笔录 新卷 P198-200 王○○未辨认出柏○青系小青子 P296-298 刘○军未辨认出柏○青系小青子 P363-368 张○○未辨认出小青子 P446-448 刘○荣未辨认出柏○青系小青子 P495-497 单祥文未辨认出柏○青系参与打架的淮南人 P540-542 张○闪未辨认出柏○青系参与打架之人 P579-581 未辨认出柏○青系刘军让自己开车送的淮南人

以上是关于柏○青身份的证人证言